

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职权名称	立案依据	政务服务	追责情形			执法依据	执法主体	执法人员	法定期限
			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具体标准				
1	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608号）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</p> <p>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</p> <p>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</p> <p>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</p>	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	不予处罚	虽逾期，但在立案之前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在立案之前改正的。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	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张玲霞 谢洁	无明确规定
免于处罚	虽逾期，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、申辩期间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、申辩期间									
减轻处罚	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，认错认罚，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。	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以下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。								